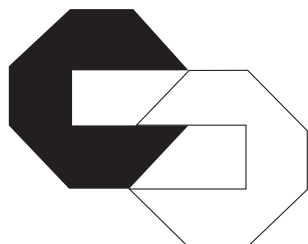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認購新股份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 配售新股份

Bekaert認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並由該等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Bekaert亦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為0.65港元。Bekaert認購價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Bekaert認購協議日期前四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

Bekaert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6%，亦相當於經Bekaert認購事項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9%，以及相當於經Bekaert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ekaert認購協議之條款在目前之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Bekaert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Bekaert與嘉興東方訂立兩份有條件合作協議，據此，Bekaert將於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提供若干規劃及設計服務並且供應若干物料，以作製造鋼簾線之用。

於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時，Bekaert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作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大於2.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包括服務費上限及銷售額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之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65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亦相當於經配售股份及Bekaert認購股份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Bekaert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合作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以及為批准上述交易(不包括配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BEKAERT認購事項

Bekaert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認購人 : Bekaert, 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Bekaer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獨立及並無關連人士。

發行人 : 本公司

Bekaert認購事項

根據Bekaert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Bekaert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之作價為Bekaert認購價。

Bekaert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6%,亦相當於經Bekaert認購事項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9%,以及相當於經Bekaert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5%。

Bekaert認購價

每股Bekaert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而經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Bekaert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為每股股份約0.64港元。Bekaert認購價乃本公司與Bekaert經公平原則協商並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Bekaert認購協議日期前四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Bekaert認購價較(i)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最近期收市價每股股份0.67港元折讓約2.99%;(ii)緊接於Bekaert認購協議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折讓約1.52%;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4.41%。根據本公司股份最近期收市價計算,Bekaert認購事項之市值約為167,5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ekaert認購協議之條款於目前之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Bekaert認購股份之地位

Bekaert認購股份於已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Bekaert認購事項之條件

Bekaert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Bekaert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Bekaert認購協議(包括根據有關條款由本公司發行Bekaert認購股份及授出Bekaert認購期權)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其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予以批准；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Bekaert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Bekaert認購股份發行前遭撤回)；
- (3) 合作協議由有關訂約方於Bekaert認購協議日期正式簽立；
- (4) 合作協議及各合作協議於三個財政年度之全年價值上限由本公司股東根據其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予以批准(如適用)；
- (5) Bekaert之提名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時生效；
- (6) Bekaert之提名人獲委任為嘉興東方之副總經理及董事，並由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時生效；
- (7) 待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嘉興東方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形式將由本公司與Bekaert協定)，並將會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存檔；及
- (8) 取得所有合資格同意書。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Bekaert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Bekaert豁免(惟倘上述第(5)至(8)項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Bekaert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Bekaert可豁免上述第(5)至(8)項中的任何或全部條件)，Bekaert認購協議將會終止。

當Bekaert仍然是本公司股東期間，其有權提名一位其全權指定之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有權提名一位其全權指定之人士獲委任為嘉興東方之副總經理及董事。待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後，由於Bekaert將於嘉興東方之董事會擁有一名代表，而該代表將參與嘉興東方之營運的管理，故嘉興東方之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Bekaert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Bekaert認購事項之完成

Bekaert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香港營業日完成，條件為Bekaert認購協議於完成前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由於根據Bekaert認購事項即將發行之新股份將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須就Bekaert認購事項及發行Bekaert認購股份取得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股東於Bekaert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Bekaert認購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Bekaert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2,500,000港元。於扣除有關Bekaert認購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1,000,000港元，將全數用於直接及間接拓展嘉興東方目前之鋼簾線業務，務求將其年生產能力提升至60,000噸至80,000噸範圍。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嘉興東方之100%股本權益。

Bekaert認購期權

待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後，倘發生下列任何觸發事件，以及由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如需要)及由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Bekaert將有權認購嘉興東方之新註冊資本或額外註冊資本，惟金額須相等於或不多於Bekaert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條件為：

- (1) 於行使上述收購嘉興東方之股本權益的權利時：
 - (i) Bekaert實益持有不少於125,000,000股股份；及
 - (ii) 於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起計三年內，服務合約並無被Bekaert終止或暫停，惟因嘉興東方違約除外。
- (2) 最終由Bekaert或其提名人持有之嘉興東方股本權益在任何情況皆不得超過49%，而嘉興東方將仍然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可繼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及
- (3) 在不損害上述(2)之前題下，Bekaert所持的嘉興東方股本權益之水平會基於本公司與Bekaert將協定的嘉興東方之估值；若此協定無法達成，有關估值將根據訂約各方協定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釐定。

「觸發事件」乃指：

- (a) 任何從事銅及黃銅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連續三(3)年錄得之總虧損淨額超過15,000,000港元，而Bekaert於期內為本公司股東；
- (b)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就此而言，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皆被視為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惟倘情況非本公司及／或其控股股東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Bekaert或任何第三方提出敵意收購所導致)及本公司及／或其控股股東已採取合理行動(不包括透過提出競價競投以對抗有關敵意收購之行動)力求遏止有關情況發生時，則作別論；
- (c) 嘉興東方嚴重違反任何合作協議或Bekaert與嘉興東方日後可能訂立之任何協議，而就可以補救之違約情況而言，嘉興東方未有於Bekaert發出書面要求起計六十(60)日內就違約作出補救。為作說明，嚴重違反包括但不限於散佈或挪用Bekaert的任何技術、違反保密協議及未有如期付款；
- (d) 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為現有或新增之非鋼簾線業務的投資項目動用超過10,000,000港元之本身資源及超過40,000,000港元之外部債務融資，並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投資項目時，未獲得Bekaert提名之董事事先同意；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工具，或與由雙方不時同意的任何競爭實體合併或出售其絕大部份資產予任何競爭實體，而有關實體從事製造及／或銷售鋼線及／或鋼簾線產品業務；及
- (f) 未得Bekaert事先書面同意而修訂嘉興東方之組織章程細則而Bekaert於當時仍然是本公司股東，又或在Bekaert之提名人仍然擔任嘉興東方董事之期間實際地使其無法參與嘉興東方董事會或管理層之事務。

行使Bekaert認購期權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視乎上市規則之規定，於Bekaert認購期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呈請股東批准(如需要)。因Bekaert認購期權獲行使而認購嘉興東方新註冊資本一事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反攤薄

待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後，於Bekaert仍然是本公司股東之期間，倘本公司計劃向以下人士發行或授出任何新股份、購股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證券(不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或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統稱「該等證券」)：

- (a) 任何人士(不包括Bekaert或其聯屬人士或提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視乎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完成上述該等證券之發行或授出(「完成發行」)後隨即向Bekaert提出認購適當數目之該等證券的建議，使Bekaert縱然面對完成發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仍可保持在Bekaert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時之水平，而向Bekaert提出之條款及條件將與完成發行者相同；
- (b) 有關人士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Bekaert或其聯屬人士或提名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視乎上市規則之規定，向Bekaert提出認購適當數目之該等證券的建議，使Bekaert縱然面對該等證券之發行(不包括根據此項條文向Bekaert提呈並獲其接納之該等證券)，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仍可保持在Bekaert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時之水平，而向Bekaert提出之條款及條件將與上述建議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相同。

倘Bekaert根據上述反攤薄條文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

增發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向Bekaert承諾，於Bekaert認購協議日期起至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之最後一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股本證券之證券，惟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

認購人之禁售期

待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後，Bekaert承諾於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後之24個月內，其不會以Bekaert認購股份設置產權負擔、不會將Bekaert認購股份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不會訂立交易以達致上述效果，亦不會訂立任何置換、對沖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認購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惟有關限制：

- (a) 倘發生上述「Bekaert認購期權」提及之任何觸發事件時，將不再適用；及
- (b) 不適用於已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將Bekaert認購股份轉讓予Bekaert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

控股股東及主要人員之禁售期

就Bekaert認購事項而言，待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後，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兩名董事曹忠及李少峰分別向Bekaert承諾，於Bekaert認購協議日期起至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後滿24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彼等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目前及未來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禁售期結束之日為Bekaert認購協議結束後滿24個月之日，或就董事而言，由有關董事不再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期，以較早者作為禁售期結束之日。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時，Bekaert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且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Bekaert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持續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I) 服務合約

根據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之服務合約，Bekaert或其在中國經營鋼簾線製造或銷售業務之其中一家亞洲附屬公司將於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向嘉興東方提供若干服務。服務合約須待完成Bekaert認購協議（因此亦須待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服務費上限（定義見下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服務合約訂出本公司於拓展嘉興東方業務時可能不時需要之服務的框架。就Bekaert將向嘉興東方提供之服務類型而言，預期有關服務將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將嘉興東方的年生產能力提升至60,000噸，並於日後將其產能進一步提升至80,000噸所需的規劃及設計服務，以及特別在於擴充廠房之工程設計階段提供意見並於設計階段後提供有關建造活動之服務。嘉興東方目前之生產能力約為每年30,000噸。Bekaert過去未曾向本公司提供根據服務合約擬提供之服務。

Bekaert將以時薪基準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其時薪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提供之服務將按本公司之具體需要而設計，故未能取得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之市場收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服務合約向嘉興東方提供服務的總年費上限估計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95,000港元、1,474,000港元及2,948,000港元）（統稱「服務費上限」）。

於釐定服務費上限時，在嘉興東方管理層之協助下，董事已估計為達到於三年內將嘉興東方的年生產能力提升至60,000噸，在技術及營運方面需要Bekaert派出的專家人數、每名專家之工作日數以及每日的工作時數，並根據嘉興東方職級相若之僱員之現有平均時薪計算。而服務時數乃按負責提供技術及其他營運支援的估計僱員人數以及有關僱員的估計工時而得出。董事估計嘉興東方二零零六年之生產能力將維持在30,000噸的水平，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逐步提升至60,000噸。當生產能力達至60,000噸後，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八年之生產能力將一直保持在此水平。就此而言，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八年所需要之服務時數將遠高於二零零七年。

(II) 供應合約

根據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之供應合約，Bekaert同意於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並交付若干物料（包括鍍銅鋼絲）。有關物料乃製造鋼簾線所需，而有關鋼簾線將會用作鞏固子午線輪胎。供應合約須待完成Bekaert認購協議（因此亦須待供應合約之條款及銷售額上限（定義見下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供應合約是本公司的新合約，Bekaert過去未曾為本公司供應物料。

售價將由訂約各方每季檢討及協定，並將於考慮嘉興東方生產類似半製成品的生產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此種由Bekaert出售的鋼簾線半製成品的市場供應稀少，故未能取得市場價格作比較。

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嘉興東方銷售物料之總年度金額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983,000港元、98,265,000港元及245,662,000港元）（統稱「銷售額上限」）。

於釐定銷售額上限時，在諮詢嘉興東方管理層的意見後，董事已估計為達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將嘉興東方的年生產能力由30,000噸提升至60,000噸的目標，需要由Bekaert供應的額外物料噸數。董事乃根據嘉興東方於生產類似產品之加權平均生產成本及將向Bekaert購買之物料的約佔噸數計算銷售額上限，並假設嘉興東方之年生產能力將於二零零七年達到約60,000噸及於二零零八年維持在此水平。然而，實際所需噸數將由訂約雙方不時檢討及協定。董事估計嘉興東方二零零六年之生產能力將維持在30,000噸的水平，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逐步提升至60,000噸。當生產能力達至60,000噸後，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八年之生產能力將一直保持在此水平。就此而言，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八年需要向Bekaert購買的物料噸數將遠高於二零零七年。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而該等協議之條款乃與Bekaert按公平原則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上限及銷售額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合作協議之條款後認為有關條款在原則上屬於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合作協議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總額基準計算之服務費上限及銷售額上限，按照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大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其後預期將會超出服務費上限及銷售額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合作協議項下之建議服務費上限及銷售額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批准合作協議及建議服務費上限與銷售額上限。有關合作協議及建議服務費上限與銷售額上限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股東概無須就批准合作協議及建議服務費上限與銷售額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訂立BEKAERT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Bekaert為中國主要的鋼簾線製造商之一，業務遍佈全球。透過Bekaert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與Bekaert建立伙伴關係，董事相信本公司不單可壯大股東基礎，更可取得若干優質物料之供應以製造用於鞏固子午線輪胎的鋼簾線，並可協助嘉興東方拓展業務。預期上述得益將有助本公司加快落實其以鋼簾線製造為核心業務所訂定的策略。

4. 有關本集團及BEKAERT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Bekaert乃一家以歐洲為基地之公司，總部設於比利時，僱用17,000人。主要股東持有Bekaert約42.77%股權，其餘股權則由機構及個人股東持有。Bekaert業務遍及120個國家，生產平台遍及世界各地之30個國家，並擁有廣泛之銷售辦事處及代理網絡，年銷售額達30億歐元。Bekaert以其兩項核心專長—先進之金屬轉化及先進材料及鍍膜技術，以尋求持續盈利增長。Bekaert包括三項核心業務分類，分別為先進鐵絲產品、先進材料及先進鍍膜。Bekaert相信透過與本公司訂立Bekaert認購協議，其於建立珍貴伙伴關係方面邁出一大步，並可鞏固其於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Bekaert近年大幅擴展其中國業務，並計劃進一步加強與當地企業之關係。

5.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全面包銷基準，向其或其代表促成之不少於六名專業、企業或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Bekaert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彼此間以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65港元，較(i)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最近期收市價每股股份0.67港元折讓約2.99%；(ii)緊接於配售協議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折讓約1.52%；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4.41%。經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最近期收市價計算，配售事項之市值約為33,500,000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上述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該項一般授權授予本公司可不時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的權力。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動用該項一般授權。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毋須待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反之亦然。

倘若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將不可根據配售協議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在配售代理之香港註冊辦事處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董事會相信，考慮到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乃籌集更多資金以撥作本集團之非鋼簾線業務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擴大其資本基礎的良機。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5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將由本公司承擔之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後，本公司應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600,000港元。目前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用本集團非鋼簾線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事項與Bekaert認購事項導致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及緊接於配售 事項完成前		緊接於配售事項 完成後及Bekaert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於配售事項 及Bekaert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
首鋼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443,709,179 (附註)	43.24	443,709,179	41.23	443,709,179	33.46
承配人	—	—	50,000,000	4.65	50,000,000	3.77
Bekaert	—	—	—	—	250,000,000	18.85
公眾人士	582,357,377	56.76	582,357,377	54.12	582,357,377	43.92

附註： 股份數目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受控制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之本公司股權。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Bekaert認購協議與Bekaert認購期權之詳情以及合作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9.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10.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Bekaert」	指	NV Bekaert SA，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Bekaert認購事項」	指	根據Bekaert認購協議，Bekaert按Bekaert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
「Bekaert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並由該等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Bekaert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擬向Bekaert授出之期權，Bekaert可據此認購嘉興東方的新註冊資本或額外註冊資本，惟須符合Bekaert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Bekaert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
「Bekaert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Bekaert認購協議將發行予Bekaert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服務合約與供應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Bekaert認購協議、Bekaert認購期權、合作協議、服務費上限及銷售額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嘉興東方」	指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不少於六名專業、企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香港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同意書」	指	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批授信貸融資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給予的同意書及/或豁免，有關同意書及/或豁免為根據該等信貸融資之條款及條件對Bekaert認購期權而言屬必須
「服務合約」	指	Bekaert與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服務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合約」 指 Bekaert與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供應合約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